



#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---

## 最高檢察署參酌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 為被告利益提起非常上訴 維護憲法保障人權

憲法法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作成 112 年度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，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、牴觸比例原則，要求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，及修法完成前，法院審理此類案件若發現情輕法重，除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外，另得再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上開判決作成後，法務部請最高檢察署等檢察機關考量研提救濟，本件憲法判決之 5 名聲請人亦分別向本署請求提起非常上訴。

最高檢察署為此於本（1）日開會研議，審酌各該聲請人所犯具體情節，或有與胞兄共犯 1 次、或代朋友接聽電話而瞬間犯罪 1 次者；或販賣之毒品僅 0.4 公克或 0.45 公克數量極少者；或有僅 500 元對價極低者。換言之，均非組織性、計畫性從事大宗販賣之型態，法官雖已依法酌減其刑，但最後處刑均仍高達有期徒刑 15 年以上，確有可憫之處。邢檢察總長綜合考量憲法法庭判決意旨、受刑人可能獲減刑提早出監之利益及本次會議研議結論後，為上開憲判案件 5 位聲請人利益提起非常上訴，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。